

“紅嫂後代”走上了預防宣講台

“作为‘沂蒙母亲’王换于的后代，我有义务把红嫂精神传播出去，有义务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义务教育更多的党员干部坚定党性信仰。”近日，在山东省党员干部党性教育沂南教学基地的“红嫂纪念馆”担任义务讲解员的于爱梅，在刚刚结束了一场“红嫂精神”的真情宣讲后，这样感慨地说。

这是沂南县检察院利用地域红色文化，积极打造特色预防教育“沂南模式”的一个镜头。

现年64岁的于爱梅，2008年在中学教师岗位上退休后不忘自己“红嫂”后代的身份，主动担任起沂南县党性教育基地义务讲解员。2011年1月，山东省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沂南教学点成立后，她来到该地为全省的党员干部作义务报告，由她撰写并宣讲的《沂蒙母亲和她的儿女们》事迹报告，成为党性教育基地的突出亮点。

她对检察工作特别关注，对党风廉政建

设有着自己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近年来，她先后为党员干部做革命传统教育报告1200多场(次)，约有20万人聆听了她对“沂蒙精神”、“红嫂精神”的动情宣讲。她不计个人得失，不辞辛劳，无论是刮风还是雨雪天气，从不因为个人私事影响工作。为丰富讲解内容，她还走访了很多建国前的老党员、老干部，查阅了大量史料，不断充实、完善讲解资料，使报告成为每期党员干部培训必听的精品课程。用她的话说，“我的宣讲也是一种预防”。

为此，于爱梅先后被授予临沂市“三八”红旗手、“十佳大义临沂人”、“沂蒙先锋共产党员”、“沂蒙新红嫂”、临沂市社会化拥军“十佳个人”、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如何让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接地气，搭建“全方位、广角度、立体式、全覆盖”的职务犯罪预防教育体系，该县检察机关在组建警示教育宣讲团的同时，借助于地处沂蒙红

色革命老区、自然人文景观多、战役遗址多和“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红嫂明德英的家乡等自然与人文两大优势，进一步放大英雄人物、社会名人的“磁铁效应”，积极争取县妇联、共青团、“红嫂”协会等部门的支持配合，聘请40名人大代表、劳动模范、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宣讲员，与该院警示教育宣讲团一道，深入全县机关、乡镇、农村、社区、企业和学校，通过作法制报告、播放警示教育片、观看警示教育巡回展等方式，不断推动预防教育向纵深发展。

不仅如此，该院还在22个廉政共建示范单位中聘任了100名预防志愿者，通过挂牌成立预防志愿者工作站，定期举办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讲座，设立警示教育展览室、开辟预防专网等措施，积极开展廉政共建活动，做到预防文化与行业文化深度融合，让各行业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进一步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勤政意识，形成了全

县浓郁的预防文化氛围。

该县全国劳动模范、省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后峪子村党支部书记梁兆利，也是受聘的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宣讲员。他说：“我对检察院这样的做法，打心里佩服！通过这样的形式，不但让我自己时时接受教育，更激发了我为父老乡亲亲办实事、为新农村建设出力干劲。”

截至目前，在该院聘请的40名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宣讲员中，以每年人均宣讲3场、共130余的高频次，成为当地廉政文化建设的沂南模式。

“让‘红嫂’后代和英雄人物走上讲台，县检察院预防教育做法很接地气。如今，全县党员干部以廉为荣、以廉为乐、以廉为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群众的幸福指数正不断攀升。”临沂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沂南县妇联主席丁淑萍这样评价。

胡金华 高忠友

二次释法说理，解开被告人「法结」

2017年5月初，青岛市黄岛区院受理了一起普通的容留吸毒案件，被告人王某因容留薛某等7人吸毒被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链条完整，可是被告人王某自侦查阶段起就一直拒不认罪，难道这个案件另有隐情？

负责该案的检察官再次细致审查了案件的相关证据后发现，被告人拒不认罪不是因为对证据和案件事实不认同，而是他一直认为薛某等7人并非自己主动邀请来家中吸毒，只是因为他们是朋友带来的朋友，不好意思拒绝他们而已，同时，他还担心自己一旦认罪会承担对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对于办案人来说，症结找到了，案子不难办，关键是怎么办更合适呢？黄岛区检察院正在推行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只要王某认罪认罚适用该程序就可以有从宽处罚的机会。可是王某一直拒不认罪，应该直接对他适用普通程序吗？

思虑之后，办案人认为，如果不解开王某心里的“疙瘩”，即便案子判了，王某也会始终不服气、不服法，这既不利于他个人的改造，也不利于展示法律的权威和公正。因此，办案人决定，针对该案的情况，对王某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帮他解开“法结”。

首先，办案人就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要件，尤其是提供场所人员的责任意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王某进行了详细地解释，并结合已经判决的类似案例，对他进行了细致的普法和释法。同时，告知王某，在现有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其认罪认罚的态度将直接决定检察机关对其适用的法律程序，并有可能影响其量刑。

一开始，王某并不领情，一直坚持原来的辩解，但是随着办案人的解释的深入，他辩解的声音越来越低。办案人知道，王某的态度已经有所松动。于是，办案人适时将王某心理动态通知了驻所检察官，王某回到监室后，由驻所检察官再次对王某进行法制教育。王某的态度进一步松动了。

得到驻所检察官反馈回的信息后，办案人已经心里有了底。两天后，他联系了该院的值班律师，再次来到看守所对王某进行讯问。讯问之初，办案人与由值班律师一起，再次解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结果，并结合该案实际为王某进行了耐心的说服，从法理，到事理，再到情理。

就这样，经过三轮的释法说理，王某的心结终于被打开，自愿表示认罪认罚。

2017年5月8日，该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并将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载明起诉书。被告人陈述环节，满怀懊悔的王某，忍不住一再重复：“感谢检察官的耐心解释，我认罪认罚。”

于红燕 黄治华 赵力

郓城：顺民意公正执法获赞誉

在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中，郓城县检察院以依法全面履职为主线，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积极做好创建“服务型”检察院这篇文章。近日，该院成功解决了一起征地补偿款上访事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受到群众好评。

今年2月份，该院收到县郓州街道姚垓社区居民反映：村民的征地补偿款未发到位，村干部是否涉嫌贪污，请检察院查处，否则就去上访。该院受理后，迅速成立专案组，检察官通过调查原始材料、走访群众，终于查明，郓城县职教中心建设征用郓州街道姚垓村姚垓村土地44.006亩，其中部分征地补偿款42800元没有发放，因该村村干部未能及时与群众沟通，信息公开，导致部分村民不满。该院及时向举报人公开了调查结果，引导姚垓社区将这笔款专户保管，在征得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公开、透明、合法支出。

案件处理完毕了，可该院刘绍军检察长却并没有放下心，“郓城是农业大县，征地补偿款发放是村民的大事，我们不能就案而办案，还要做好款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此类案件的查缺补漏工作。”

为促进款项有效落实到位，该院依法向郓州街道办事处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办事处有关监管部门对该笔款项的支出情况进行同步监督；并建议加强政务公开，对今后发放给村民的征地补偿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款项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及时向群众进行公开，防止类似的问题发生。

“我们严格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检察院的办案态度让人信服。”郓州街道办事处纪检书记张同钦发出由衷感叹。

王存添

济南：“检察官约见平台”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

举报、控告、预约会见、寻求帮助……近日，在济南市监管场所的服刑人员想要跟驻所检察官联系又有了项新途径——“检察官约见平台”。狱内服刑人员只要通过该平台在狱内育新网上的浮动链接，进行点击申请，就可以实现与驻所检察官网上约见。

济南市检察院监所部门负责人介绍，该约见系统，与传统的“狱内约见卡”、检察官信箱等制度相比，在使用体验上有了较大改进，更加贴合狱内服刑人员实际需求；

操作更简便，济南市检察机关在供服刑人员浏览的育新网上专门开设约见系统滚动链接，通过点击链接，填入姓名、监区、编号等信息，就可以直接向驻所检察官发送信息或预约谈话，真正实现“鼠标一点、轻松约见”。

功能更强大，约见系统集合了信息传送、文字举报控告和预约会见等功能，服刑人员既可以通过系统联系检察官预约会见，也可以直

接通过文字将需要反映的情况实时发送给检察官，使服刑人员与驻所检察官的联系更加便捷。

私密性更高。约见系统架设在育新网专用平台端口，服刑人员通过约见系统向检察官反映问题预约会见均为单线联系，其他人员未经检察机关允许无法进行浏览或操作，切实减轻服刑人员心理顾虑。

管理更方便。系统在内部管理端口设置了约见信息处理提醒，一共收到多少信息、已经处理了哪些信息、哪些约见信息尚未处理分栏显示，一目了然。

刑事执行检察肩负着捍卫刑事执行公平公正、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的重大责任。通过“检察官约见系统”，将真正搭建起服刑人员与检察官们便捷沟通的桥梁，便于驻所检察官及时掌握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有效解决服刑人员遇到的困难，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赵正杰 吉帅起



扮作快递小哥，实施入室抢劫

“犯罪嫌疑人到家里进行抢劫时，没有抢走任何物品，仅对其脖子处造成了轻微的掐痕，并未遭受什么损失，只是受到了惊吓。”去年12月，当济南市任城区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电话通知王女士领取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时。王女士表示，现在还不敢独自在家，听到有人敲门就害怕。

2014年11月，孙海军先后在淄博、北京干过消防，在网上帮别人卖过东西，2016年年7月回到老家山东汶上后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我大约在案发十天前的济宁，当时我就想着抢劫，想抢当官的，我知道当官的家里有钱，我想抢了钱买真枪，然后杀贪官，剩的钱就捐出去。”对于抢劫的目的，孙海军的供述与辩解让人听来十分的荒唐和幼稚。

2016年9月初，孙海军来到济宁转悠了几个小区，他发现不是监控多就是保安严。有一次乘坐出租车，他假装是外地人，问司机济宁当官的大多都住哪里，司机说某小区当官的多，都有钱。随后，他去该小区踩了两次点，感觉地形还行，便于乘出租车逃跑。

选定地点后，孙海军在位于该市古槐路的一家宾馆住了下来，从网上买了匕首、手铐、仿真玩具手枪、透明胶带和某快递公司帽子等作案工具。

9月26日上午10点多，孙海军带着装有作案工具的手提袋打车从宾馆来到该小区的西门。在南边第一排3单元的楼梯间，他看到506室的电表在转，就上了5楼。在门外他竖起耳朵听了听，感觉里面应该只有一个人。

当时，王女士正在卧室一边看着孩子，一边给妹妹用手机视频聊天。听到有人敲门，她随手把手机放在了床上去开门。

“我是送快递的，是你要钱快递吗？”门只开了一半，王女士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一米八左右、20岁上下的小伙，就问他找谁。“我没说过要发什么快递呀！”话音未落，只见小伙随手从裤兜里拿出一把匕首，顺手抓住王女士将她从门口推到客厅里。

“我是来抢钱的，你别喊。”当时王女士非常害怕他伤害到自己的孩子，大声说“你别伤害我的孩子，你要钱我给你”。

“我不伤你孩子，我只要钱”。孙海军将王女士摁到在地上，迅速从随身携带的手提袋里拿出手铐，把她的双手铐上，又用透明胶带把双手和双脚给捆了起来。

“钱放在哪里，我就用3万块钱。”孙海军用手捂住王女士的脖子问她钱放在了哪里。王女士说，家里没有这么多现金，在西边卧室床头柜上的一个包里有两条金项链，让他去拿。“我不要东西只要钱。”有些沮丧的孙海军又问起王女士的钱包放在了哪里。

“我刚开始进去的时候就失望了，一看她家的地板和装饰，根本就不是当官的有钱人家，想着既然来了就做一把吧！”孙海军在供述时表示，当时觉着她家也是打工的，不是当官有钱人，就不想抢她家了。

“逮住他，别让他跑了！”孙海军正犹豫着要不要走，这时房门突然打开，只见外面进来两个男子。他一下惊慌起来。原来当初王女士在去给孙海军开门的时候，并没有中断与妹妹的视频聊天。妹妹从手机里听到姐姐大声呼喊的声音，顿感情况不妙，赶紧给姐夫刘涛打去电话，说家里可能进人了，让他赶紧回家去看看。

正在公司上班的刘涛叫上同事将门，匆匆赶回家。他们没有敲门直接用钥匙将房门打开。见此情景，刘涛径直去厨房拿了把菜

刀回来。“你俩再动，我就打死你们。”就在刘涛向孙海军靠近的时候，只见他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指向了自己。

面对黑洞洞的枪口，刘涛和同事小许一下惊呆了原地，孙海军趁机逃出门外，他俩也就没敢再追，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不一会民警就到了。

逃出小区的孙海军慌忙打车回到宾馆，一摸口袋房卡没了，他这才想起手提袋忘在了现场。于是用力将门推开，匆匆收拾行李下车逃往了曲阜。

“警察肯定很快就会知道我是谁了，我还是投案吧！”后来，孙海军想着在作案现场落下的手提袋里装有手机、房卡，还有现场的监控，于是就在当地一个派出所投案了。

2017年3月30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经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孙海军系入户抢劫，因其抢劫未遂，且系自首，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张亚宁 王立威

有了“E网通”脱管漏管无影踪

宁津：创建e网通信息平台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滴，滴滴……”5月2日节后一上班，宁津县检察院执行局长张禄禄登录“社区矫正e网通平台”，很快就收到系统发出的警告：“社区矫正人员于伟4月份逾期未到司法所报到。”张禄禄立即通过平台予以监督，有效防止了一起脱管状况的发生

这是该院依托“信息化+”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宁津县检察院以创建“智慧检察”为目标，围绕社区矫正“人、管、变、解”四大关口，自主研发了社区矫正e网通信息监督平台，有效减少了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为社区矫正监督插上了信息化的“金翅膀”。5月17日，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将该做法在全省推广。

贯通社区矫正的“立交桥”

“e网通变以往‘实地检察’为现在的‘网络监督’，实现了监督的即时

性、全程性、同步性。”宁津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赵业福介绍说。

据了解，社区矫正E网通信息监督平台以电子政务网为载体，集政法委领导、公、检、法、司监督管理为一体，向下延伸至乡镇司法所、派驻检察院，形成贯通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各部门、上下级实现了跨部门社区矫正数据共享，“人、管、变、解”四大环节实现网上流转、网上运行、网上审批、网上监督，打破部门界限，消除信息孤岛，权责清晰，便于监督。

赵业福介绍说，法院判决生效，将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录入e网通平台，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即可同步收到信息，并直接分配到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所派驻检察院和司法所。以往四个部门，六个科室实地流转需要一两个工作日的交付执行工作，如今操作流程不到一分钟。

一登录平台，法院的交付执行情况，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情况，社

区服刑人员月签到、集中教育、公益劳动、奖励和处分等表现情况，就全部呈现眼前，一目了然。“哪个部门怎么做的，做的怎么样，检察机关都能随时监控，既能快捷地了解矫正人员情况，又便于对各部门开展监督，防止脱管、漏管情况的发生。”赵业福说。

据介绍，e网通还开通了政法委实时检查监督功能和大数据分析功能，围绕工作需要，自动生成工作报表、工作档案；围绕罪名、刑期、犯罪区域、所判刑罚种类、罪犯年龄、户籍等信息进行多种形式的筛选统计，为犯罪预防、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成为贯通社区矫正监督的“立交桥”。

深化社区矫正的“杀手锏”

2017年4月，该院干警登录e网通进行检察监督时发现，社区矫正人员王某2月份参加教育学习为8小时，但王某通过指静脉识别系统签到、签退的间

隔时间只有4小时。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及时向县司法局提出纠正意见，并要求对司法所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e网通平台引入了先进的指静脉识别系统，通过活体手指静脉的血液纹理进行身份验证，具有高精度、高度防伪、简便易行的特点，杜绝了以往社区矫正部门存在的代签、补签以及工作中弄虚作假现象发生。”赵业福说。

据介绍，e网通把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派驻检察院、司法所等社区矫正部门在监督、管理、执行等环节上的工作纳入平台管理，全面记录各部门工作情况，履职全程留痕，杜绝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以及侵犯矫正人员权益的行为发生，把执法规范的“软约束”固化为网络运行的“硬要求”，全面提升了社区矫正监督水平。

对于矫正过程中不按时报到、教育达不到时间等违法情形，平台自动向检察机关发送违法预警，检察人员一经登

录就可以发现平台推送的违法信息，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装上了“电子眼”。

通过网上检察，该院在一个月就发现违法预警线索13件，其中平台自动推送违法预警8件。

联通社区矫正人员的“掌中宝”

“本来是抱着试试的想法发给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给查清楚了，检察院真拿我们的事当回事，我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解除矫正，重新做人。”近日，收到问题反馈结果的崔某激动地说。

原来，崔某1月份时按照要求参加了司法所组织的社区服务，但他在e网通APP查询自己的矫正情况时发现，司法所对其参加的这次社区服务情况没有录入档案，于是直接通过手机向县检察院进行控告。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司法所工作人员一时疏忽，漏填了崔某的社区服务情况。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司法所立即进行了改正。

据了解，该院依托e网通平台开发了手机APP功能，与社区矫正人员实现互联互通，强化维护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APP定期向社会矫正人员推送各类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法律常识等。社区矫正人员可以通过手机APP随时随地查询个人的报到、教育、劳动等矫正情况，并可以就有关问题进行法律咨询，向检察机关就矫正过程中的违法问题进行举报、控告、申诉。

据悉，自社区矫正e网通信息监督平台运行以来，宁津县检察院通过网上即时监督，向司法局提出口头检察建议7次，口头纠正违法11次，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2人，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5人，监督完善社区矫正执行档案113件次，处理社区矫正人员控告2人次，向社区矫正人员网上提供法律咨询56人次，全县167名社区矫正人员已全部纳入E网通平台管理，实现了“零脱管、零漏管、零事故”的目标。

高忠祥 商志明